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21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明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(115年度毒聲字第18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李明憲（下稱被告）尚須撫養年邁母親，且另因詐欺案件，現與被害人調解中，若本案須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將因此中斷賠償被害人；此外被告另有2件無照駕駛過失傷害案件須和被害人調解賠償損害，為此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，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，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，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；觀察、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，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，係屬用以矯治、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，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，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。

三、經查

㈠被告有於檢察官聲請書（下稱聲請書）所載犯罪時間、地點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有聲請書所載之證據在卷為證，是被告於聲請書所載之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堪予認定。

㈡被告於本案之前，最近1次因97年間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再經強制戒治，於98年8月25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逾3年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依法應令其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。從而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以抗告人因另涉犯強盜、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115年度訴字第422、848號案件審理中；且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待執行，足見其後續將面對審理、甚或入監執行之刑事程序，而有礙完成戒癮治療期程，檢察官業已具體敘明其裁量依據，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尚無不當。

㈢被告抗告雖以其家庭、經濟因素，及其另案須與被害人調解賠償損失，若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影響其與其他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之可能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然依上開所述，被告之家庭、經濟因素，並無免予執行觀察、勒戒之可能；且被告另案是否欲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，核與被告是否應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無關聯性。是被告抗告所指，均無可採，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